

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

孝感市人民政府 主办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孝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办

《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滕 刚 陈义国 史芳斌

王 芳 周先来 郑香元

熊新文 周丽萍 万忠鑫

编委主任:郭国文

副主任:李建峰

编 委:管志刚 章志海 张 琳

熊道勋 李新启 汪柏新

韩 吉 王 婷

编 辑:王 婷

目 录

【领导讲话】

滕刚同志在市政府五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讲话 1

【省级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

..... 13

【市级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全市安全生产红旗单位 的通报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涉农工作先进单 位的通报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1

【统计公报】

2014 年孝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4
------------------------------	----

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 号(总号:2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编辑出版/《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湖北省孝感市乾坤大道
123 号市行政中心大楼
630 室

电 话/0712—2280630

邮 编/432000

刊 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2013/XG 号

印 刷/孝感市政府文印中心
0712—2280025

查询网址/<http://www.xiaogan.gov.cn>

滕刚同志在市政府五届六次 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刚才,政府各位领导对分管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任务分解,大家要抓好落实。下面,我从转变思维方式、转变工作方式、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四个方面,谈谈如何推进政府工作落实,供大家参考。

一、关于转变思维方式

省委、省政府定位孝感建设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打造“湖北的苏州”,市委、市政府积极探索大力推进“五个跨越”、加快建设“五个城市”的战略路径,就是从宏观上谋划孝感发展的一种思维创新。可以说,孝感近几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于武汉城市圈平均水平,总量处在全省4~6位,就是思维引领的结果。我们要善于运用新的思维方式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关键是要强化四种意识。

一是强化机遇意识。新常态就是新机遇。现在,国家对经济发展实行微刺激,更加注重定向调控、精准调控。从市县层面来讲,把握住了调控的方向和重点,就可以捕捉到新的机遇。在市委五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对近年来中、省各项政策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编印了两本政策解读,就是希望大家认真研究这些政策,结合工作实际,从中找到有利于孝感发展的政策依据,谋划、落实一批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正在策划新项目向中央争取支持。前天,市委陶书记代表孝感向省里作了汇报,初步拟定5个大类、20个专项、960个项目。各级各部门要以此为基础,未雨绸缪、提前谋划、精心规划,争取更多项目挤进国家、省“十三五”规划笼子。

二是强化市场意识。用财政资金解决问题是最简单的办法,用市场的办法筹集资金搞建设,才是真本领。在这方面,我们做了一些探索。近三年,先后引入中交集团、中建公司、葛洲坝集团,共投资170亿元建设市高新区和临空区基础设施,缓解了资金压力。这几年,全市滚动推进100个重大项目建设,投资量很大,借助市场力量,吸纳社会资本大有潜力可挖。我们要认真学习借鉴外地好的经验,特别是要积极推广PPP建设模式。今年,要在三个方面有突破。一是对政府投资项目,探索完善实行同类项目打包招标建设,主体单位不当业主,让专业人做专业事。二是对去年列入全省首批鼓励社会投资的8个项目,相关县市和部门要拿出实施细则,明确建设模式,确保有实质性进展。三是市政府出台了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相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服务目录,明确委托、承包、购买主体,尽快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三是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是首要思维。孝感地方不大,有些同志有什么事情都喜欢找熟人,有了熟人就好办事,这是人情社会的典型特征。随着法治建设的逐步推进,干部群众法律意识逐步增强,但遇事找熟人的习惯思维想一时改变还很难,依法办事的意识还不强。去年,全市法院审理各类行政案件总数达988件,接近1000件,这说明我们的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年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当务之急要做好两件事。一是要按照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全面推进法治孝感建设的实施意见》,尽快完善出台《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

划》，把法治思维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二是政府部门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出台之前，接受法规审查，从源头保证政策合法性。

四是强化底线意识。底线思维就是要求我们从最坏处准备，向最好处努力，做到有备无患、把握主动。政府工作要把握好三条底线。一是民生底线。民生决定目的。经济工作做得再好，民生工作抓得不好，也不及格。在市“两会”上，我谈到，在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下，民生改善的力度、城乡公共服务的水平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的差距，这是我们的短板，必须努力解决。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心中有民，把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做得更加具体、更加精准，把民生实事办到老百姓的心坎上。从今年开始，市政府每位领导至少结对帮扶1名穷亲戚，一年走访3次以上，结合自身工作，解决一些具体困难。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领导干部也要进行这样的安排。二是安全底线。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去年，我市各项控制性指标完成较好，但不代表我们在安全生产方面就没有问题，一些企业和城乡小摊贩、小餐饮、小旅馆都还存在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各级各部门务必时刻绷紧安全之弦，早部署、勤督办、严排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三是生态底线。发展必须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容纳能力，不能以牺牲群众的生态利益为代价。今年市政府十件实事，就安排了槐荫河截污工程。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正确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刻内涵，把生态治理贯穿于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今年要着重加强生态治理，严格引进企业的生态准入，加强现有企业的生态监管。

二、关于转变工作方式方法

近年来，我们按照“三情结合”找科学有效路径的要求，积极推动政府工作落实，创新了一些好方式、好办法，有些形成了孝感经验，今后要继续坚持，不断完善。推进政府工作，要注重运用好四种工作方法。

一是统筹兼顾法。政府工作就是抓落实。

我们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增强工作计划性，学会“十个手指头弹钢琴”，否则就会陷入繁杂的事务之中。这些年来，我们注重统筹推进政府工作，在100个重大项目上，八大类别的项目一个不漏地推进；在三次产业上，协调抓好工业“三大工程”、农业产业化提升、第三产业补齐短板工作；在新型城镇化上，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四城同创”结合起来；在社会民生事业上，同步推进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都取得了较好效果。今年，“十二五”就要收尾，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的压力更大，更需要统筹推进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做大总量与提升质量、加快科学发展与加强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关系，兼顾方方面面的利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二是 frontline 工作法。眼睛是人类感观中最重要的器官，80%左右的知识和记忆都是通过眼睛获取的。我们只有在一线发现问题、听取意见，才能把事办好，不然事情做了，钱也花了，老百姓还不高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线工作法”，强化“六个一”包保机制，深入到包保的企业、项目、社区，深入到问题多、困难大、矛盾集中的地方，了解企业的困难，倾听群众的呼声，把他们反映的问题一个个解决好、落实好。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政府工作报告》分解的118项任务，特别是市政府十件实事，要逐项专题研究，拟定落实方案，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检查督办，在一线落实到位。春节前，各地各部门要把落实方案报市政府督办室。

三是重点突破法。政府工作事多量大，要集中力量抓住“牛鼻子”，以点带面，推动全局。政府工作的“牛鼻子”是什么？我理解，就是要抓好三件事，一是抓发展，二是抓城建，三是抓民生。近年来，市政府每位领导围绕这三件事，针对分管领域，梳理3到5个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解决，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落实。从今年开始，市县区和政府系统每个部门也要确定3到5个重点难点工作，上报到市政府督办室，每个季度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对梳理出的重点难点

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攻关,制定路线图,明确时间表,把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分解到位,确保以重点难点工作的突破,引领带动,推动全年工作的完成。

四是条块联动法。政府很多工作是系统工程,一个部门很难独立完成。去年,我市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11个部门一起向相关部委汇报争取,体现了协作精神,要继续坚持和弘扬。我们争取到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信息惠民试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等项目,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整体联动,共建共享。过去有的工作落实不好,就是你推我、我推你,这样不行。今后,政府的任何一项工作,特别是跨领域、跨部门的工作,部门之间有事首先要找自身不足,多从自身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要站在第三方的角度,客观公正地提出问题和建议,把解决问题的举措落到实处,真正打通落实决策、执行部署的“最后一公里”。

三、关于转变政府职能

政府职能转变越到位,地方发展环境就越好,核心竞争力就越强,发展速度就越快。去年12月份,国务院出台了62号文件,要求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这也倒逼我们必须提供更优的发展环境。重点是要做到“三个到位”。

一是简政放权要放到位。近年来,我们通过不断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推行“权力清单”,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有力激发了市场活力,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8万户。今年,推进简政放权要把握好三个环节。一是要彻底放权。重点把去年公布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已取消的要坚决取消,该下放的要彻底下放,坚决杜绝明放暗不放、放虚不放实的问题。同时,对今年国务院和省政府继续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及时做好对接、精简和下放工作。二是要严格规范。市法制办、编办要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事项,防止一些部门以“红头文件”形式,借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今后,要严格按照权力清单目录进行审批,未列入目录的,各部门

一律不得审批,严格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三是要督查落实。市法制办、编办、监察局、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权力清单的检查督办,对在权力清单目录内的行政审批,进行问题交办,限期整改。3月初,要晒一晒各部门的落实清单。

二是政府监管要管到位。政府监管缺失就是失职。今年,要着重抓好市场监管。首先,要强化监管理念。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传统理念,树立监管不到位也是失职渎职的理念,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其次,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政放权不是放而不管,放权之后,监管的责任更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持执法重心下移,把监管重心放到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行业和领域,实行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有效制止假冒伪劣、经营失信等违法行为。第三,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创新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主体责任、行业责任,引导群众参与,努力形成成熟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总的来说,对市场怎么管,执法部门都要拿出“责任清单”,做到“法定责任必须为”。

三是服务企业要做到位。政府就是服务。这几年,我们实行“驻厂员”制度,开展“百名干部联系千家企业”活动,对规上、限上企业进行“一对一”包保,推进“金桥工程”全覆盖等,促进了企业发展。今年,要围绕深化“三大工程”,创新服务方式,不断加大服务力度。一方面,要优化企业生产要素服务。在市场开拓上,财政、发改、经信等部门要在政府采购地产品目录的基础上,尽快列出市域范围内中小企业与规模以上企业产品配套目录,促进产品配套、产业融合。在企业用工上,人社部门要抢抓当前有利时机,引导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在资金保障上,金融部门一季度要启动七个县市区、市高新区银企对接,实现金融服务的全覆盖;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在一季度把企业发展扶持资金落实到位,帮助支持企业实现工业生产的良好开局。另一方面,要强化扶智引智服务。加大企业智力帮扶力度,以智力支持破解企业发展

难题。要扩大政银企集合贷覆盖范围,惠及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对24个产业集聚区,每个集聚区引进1名院士,开展“把脉问诊”,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发展个性问题。县市区主导产业要借智借力武汉高校院所智力资源,把企业、产业做大做强,确保全市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00家。

四、关于转变工作作风

作风建设无止境。我们要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75项规定,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坚持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进一步落实“三短一简一俭”,不断凝聚干事创业的正能量。

一是要进一步勇于担当。小事不拖拉、难事不回避、好事不揽功、大事集体决策,从一定程度上讲,就是一种担当。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担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现在,我们碰到的事多是“腊骨头”、“硬骨头”,有些遗留问题是受当时发展条件限制而形成的。现在,接力棒到我们手里,必须面对,认真解决,力争不留给下一任。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只要是对孝感经济社会发展有利的事,只要是对人民群众有益的事,就不要怕议论纷纷、闲言碎语,该干的一定要继续干好,该闯的一定要大胆去闯,确保干成、干出精品。今天,乡镇负责同志也参加了会议,大家身处基层一线,工作任务重,责任压力大,承担着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的职责。希望你们集中精力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在干事创业中体现勇于担当的精神。

二是要进一步提升能力。本事是在实践中练就出来的。全市政府系统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新知识的学习,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要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提出应对举措,多做“选择题”,少出“问答题”,不能简单地把问题提出来,

一推了之。现在,一些单位还是老套路,习惯于通过会议、文件去推动工作,但对如何推进工作落实拿不出具体措施。这样,开再多的会、发再多的文也解决不了问题。今后,对开会和发文问题我强调两点,一是要减少会议,对召开全市性的工作会议,相关部门要提前一个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尽可能以现场督办会的形式,以调研的形式推进工作,腾出更多时间到一线发现、解决问题。二是要规范发文,对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文件,年初要向市政府报计划,同时必须附上督办事项、落实单位,否则不予发文。

三是要进一步严格自律。干净才有威信。对一个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来讲,廉政和其他工作可以说是“1”和“0”的关系,如果在廉洁上出了问题,你的能力再强、贡献再大,都无从谈起。大家要认真贯彻中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守纪律、讲规矩,认真践行“三严三实”,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各级政府领导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强化反腐倡廉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责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既要带好头管好自己,又要管好分管部门,不能让自己和自己的“责任田”出问题。岁末年初是廉政问题的敏感时期,希望在座的各位把握好自己,牢记“红线”,守住“底线”,做到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同志们,《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分解到了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任务和责任都十分明确。希望大家早动手,早谋划好今年的各项工作,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为大力推进“五个跨越”、加快建设“五个城市”再作新贡献!

最后,感谢大家过去一年来的辛勤劳动,并祝大家新的一年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全家幸福!谢谢大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鄂政发〔2015〕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发展水平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服务业是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引领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新动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全省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将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作为我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重大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发展方向，以改革开放统领全省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提高水平、加速发展，推动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努力建设中部现代服务业强省。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市场主体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积极发展服务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服务和监管，注重营造发展环境和维护市场秩序。

2. 坚持突出重点。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现状和服务业发展趋势，优先发展基础条件好、产业优势明显、带动作用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重点行业和事关全省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

3. 坚持集聚发展。适应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引导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实现规

模效益和特色发展。

4. 坚持创新发展。大力推动新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服务业态。

5. 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促进服务业向制造业生产全流程、全产业链的渗透与融合，拓宽服务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三) 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到2015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15万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力争达到45%，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65%以上；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55%以上，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5家、超50亿元的企业达到40家。

2. 远期目标。到2020年，全省服务业发展实现“五个明显”：

(1) 规模明显扩大。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85万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服务业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

(2) 比重明显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3) 结构明显优化。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经营理念发展的现代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金融、科技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农村服务业快速兴起。

(4) 水平明显提升。文化、旅游、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改造升级步伐明显加快，创意设计、健

康养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会展等新兴服务业蓬勃发展,培育和建设一批全国知名服务业企业、品牌和示范园区。

(5)贡献明显增强。服务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带动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

二、突出发展重点行业

(一)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加速。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重点推进优势明显、基础良好、前景广阔、潜力巨大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我省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1. 金融服务。推动武汉城市圈金融一体化建设,加快信贷市场、票据市场、资金清算、金融信息、产股权市场一体化进程。大力建设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和金融外包中心,构建具有较强融资和国际结算能力的区域性金融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积极探索搭建保险资金与重点项目对接机制,引导保险公司加大对湖北的投资力度。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民生金融、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网络金融、移动金融、物流航运金融等金融新业态。大力发展民间金融,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支持武汉民间金融街建设。推动科技金融业务创新,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形成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推进融资租赁,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设施、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工业园区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拓展融资空间,开展厂房及设施融资租赁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2. 研发设计服务。围绕我省光电子信息、交通设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制造、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等领域,大力开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和工业设计服务等。推进研发资源整合,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的研发服务能力,做强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的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设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生产力促进中心。繁荣技术

市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促进设计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支持武汉市打造“工程设计之都”;以襄阳、宜昌、黄石、荆州等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加快建设和培育一批设计服务企业。

3. 商务咨询服务。按照专业分工、市场运作的原则,完善产业发展战略、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风险评估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市场调查、咨询评估、会展、产权交易、会计、税务、司法中介等新兴商务服务业。加快推进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服务。大力推动商务咨询服务国际化发展。鼓励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创建一批公信力强、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品牌。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重点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软件产品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提升企业的系统集成与服务能力,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协调推进大数据等软件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在数字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安居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转型升级通信和网络增值服务,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和光纤到户建设步伐,积极推进三网融合、4G应用、卫星遥感、电子商务和公共信息数据库建设等,重点发展增值服务,加快形成全省通信产业链。支持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化基地建设,加快建立空间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做大空间信息服务产业。

5. 现代物流。围绕建设中部乃至全国重要现代物流基地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我省交通区位和长江黄金水道的优势,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江海直达、道路货物甩挂运输,形成铁、水、公、空综合物流体系。加快建设以武汉为中心,襄阳、宜昌等城市为节点,覆盖全省、辐射全国的现代物流网络,建设南北物流通道和长江物流通道中心枢纽,形成口岸物流、行业物流和城市配送物流相结合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建设一批组织化程度高、辐射力强、特色鲜明的物流园区,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物流骨干企业。推动快递产业转型升级,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服务体系。

6. 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深入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健全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等专业服务。发展环保服务产业,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和完善第三方治理模式,大力推进污染集中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产业,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支持专业化公司利用表面修复、激光等技术为大型机械设备的高值易损部件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

7. 人力资源服务。充分发挥湖北科教人力资源优势,统筹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各种培训资源,强化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开发培训。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求对接,引导各类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和水平,提升劳动者素质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专业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人才招聘和猎头服务带动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引进,以人事代理和人事业务外包带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以人才测评和人才培训带动人力资源素质提升,以人力资源咨询和管理服务带动企事业单位人才竞争力提升,积极培育面向市场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

8. 服务外包产业。大力推进信息服务、数据处理、科技研发、设计服务、现代物流及金融后台服务等外包业务,重点发展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信息技术外包。支持武汉市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促进“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加快发展。完善校企合作机制,积极培育服务外包培训基地。

9. 电子商务。以建设“中部电子商务中心”为发展目标,引进和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服务平台,重点在汽车、钢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农副产品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关联

企业业务协同发展,创新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引导小微企业依托专业化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支持传统商贸企业开展网络零售业务,积极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服务外包。鼓励数字产品和服务开展网络交易,创新电子商务运营新模式、发展新机制。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基地)、示范企业建设。

1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政府公益类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检验、分析、测试、标准和认证等服务。积极推进社会经营性检验检测机构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组建长江检测认证集团,打造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国内一流检验检测认证品牌。积极推进市县检验检测机构横向整合。加强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构建湖北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加强计量溯源体系建设,支持构建完整的产业计量服务体系。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升级。围绕扩大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总体要求,运用现代服务理念、经营模式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1. 商贸服务业。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商贸流通业态,改善流通设施条件,优化消费环境。完善社区商业便利消费体系。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商贸聚集区和全国性、区域性专业市场。优化城市大型商场、综合超市、购物中心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支持城市商业向农村延伸设置网点,引导农产品进城直销。加快商贸服务业改造升级,促进多业态、多形式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化商贸体系。

2. 旅游产业。主打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挖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体育养生旅游潜力,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开展研学旅行,促进发展老年旅游。创新文化旅游产品,推动区域旅游

一体化,拓展入境旅游市场。着力打造“一江两山”和大别山红色旅游精品品牌。提升旅游业发展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引导、激励与投入力度,建设一批示范点、专业村(名村)、特色小镇(名镇)、示范县(强县),着力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休闲农业品牌。

3. 文化产业。充分利用我省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具有荆楚特色的文化产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动漫游戏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传输、移动互联等新兴产业,重点推动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华中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华中国家版权交易中心、华中国家绿色印刷包装物流产业园建设,支持构建武汉市原创动漫游戏作品传播服务体系。

4. 体育产业。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支持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积极推进场馆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营机制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丰富体育赛事活动,以竞赛表演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积极引进国际精品赛事。丰富体育产业内容,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旅游、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

5. 健康养老服务业。大力发展医疗保健、健康保险、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不断健全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发展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多种形式的养老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开发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拓展养老服务内容,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6. 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家政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家庭教育、家庭用品配送等家庭服务业,创新家庭服务业发展模式。推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建设。实施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专项培训计划,加

强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和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家庭服务业全省“百户十强”创建工作,重点支持中心城市家庭服务体系建设和龙头企业发展,加大对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家庭服务业公益性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全省统一的家庭服务业公益性服务网站、呼叫中心平台,实现家庭服务人力资源、信息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

7. 房地产业。建立健全符合省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规范新建、激活存量、培育租赁住房市场,加大对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多渠道满足群众住房需求。因地制宜发展商业、旅游、养老、工业等产业地产。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不断提升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全省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增强房地产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

(三)推进农村服务业大发展。

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发展的需要,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1. 加快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有效对接,实现公益性服务、合作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有机融合。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农机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业信息服务,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引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改善农村金融服务,鼓励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村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支持“三农”发展;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完善农村信贷担保和农业保险体系,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力度,推动涉农电子商务,扩大农超对接规模,提高农产品流通组织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

2. 积极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完善农村消费品销售网络,推动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延

伸。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提升农村商品统一配送能力。积极发展园艺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休闲渔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扶持兴办农家乐、采摘、垂钓等休闲旅游项目,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完善农民创业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一)加强规划引领。各级政府在制定“十三五”规划和年度计划中,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引导服务业加快发展;在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中,要统筹安排服务业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服务业发展空间。城镇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要将商业、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二)大力简政放权。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进一步减少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简化登记、许可、立项、规划、土地、环保、建设、卫生、消防等审批验收环节和程序,全面推行“先照后证”制度,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大力推进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制为企业,为服务业发展拓展领域和空间。加快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大力发展经营性社会服务业。

(三)放宽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垄断,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允许社会资本平等进入各类服务业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和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在设立登记、建设规划、土地、税费、金融、项目扶持、政府采购、医保定点、资质认定标准、学科建设以及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等方面,执行与公办机构相同的政策。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形式,参与相关公办机构的改制重组。

(四)扩大开放合作。加强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服务业改革试点和示范园区等开放合作平

台建设,积极吸引国际国内资本投向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商务服务、旅游等重点领域,努力提高外商在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投资比例。大力发展智力密集型服务业,为服务业对外开放搭建载体平台。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赴境外战略性投资,开展海外并购和重组,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国际营销网络,参与全球竞争。

四、完善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服务业投入力度。完善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筹资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境外投资为支撑的投融资机制,确保服务业投资增速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鼓励各类政府产业扶持和结构调整资金更多投向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服务业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适当扩大服务业产业发展资金规模,重点支持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拓宽服务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

(二)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程序、资金安排和组织保障,建立公开透明的监督评价机制。推动政府、国有企业为主投资的项目设备采购和专业服务整体外包,增加对公益服务的政府采购。推行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

(三)保障和优化土地供应。各地要调整城镇用地结构,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提高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鼓励各地探索扶持性的供地政策,支持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大的现代服务业和惠及民生的旅游、养老、医疗等服务业项目建设。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物流、研发和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逐年提高服务业项目在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比重。对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各级政府在新增用地指标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通过挖潜盘活的城镇存量土地、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腾出的土地、城市“退二进三”空置土地及房产等,要优先满足服

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需求。鼓励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和仓储用房兴办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对于国家和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内的土地,经认定,在符合产业导向、明确产业用地类型和前期招商意向的前提下,可采用定向挂牌方式出让。

(四)完善服务业价格政策。建立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建立科学合理的服务业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类服务业用气与工业同价,其他服务业用气于2015年底实现与工业同价。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学校教学设施和学生学习生活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治理和规范涉及服务业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服务业企业应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

(五)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快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服务业发展需要调整或增设专业。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对引进的服务业高端人才,经认定,由所在地政府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企业补助安家费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对在推动服务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健全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推进全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快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

机制,推动本地区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着力实施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省级重点抓好100个服务业改革试点和示范园区,重点培养100名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重点扶持100家服务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100个服务业知名品牌,重点推进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以此带动全省服务业突破性发展。省服务业重大项目与省重点建设项目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实施“五个一百”工程联系推进包干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本地服务业重点人才、企业、品牌、项目及支持措施。

(三)强化服务业考核评价。开展服务业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考评结果,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制订目标任务,实行分类考核,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定期督促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四)夯实服务业基础工作。积极推动服务业统计改革,明确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的统计分类,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统计工作,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服务业综合性研究机构建设,积极发展服务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落实责任分工的具体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半年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一次落实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0日

附件

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在制定“十三五”规划和年度计划中,把发展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引导服务业加快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2	在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中,统筹安排服务业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服务业发展空间	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
3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4	全面推行“先照后证”制度,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省工商局
5	大力推进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制为企业,为服务业发展拓展领域和空间	省编办会同有关部门
6	打破行业垄断,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允许社会资本平等进入各类服务业领域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
7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和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8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形式,参与相关公办机构的改制重组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
9	加强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服务业改革试点和示范园区等开放合作平台建设,积极吸引国际国内资本投向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商务服务、旅游等重点领域,努力提高外商在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投资比例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0	大力发展智力密集型服务业,为服务业对外开放搭建载体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11	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赴境外战略性投资,开展海外并购和重组,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国际营销网络,参与全球竞争	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
12	完善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筹资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境外投资为支撑的投融资机制,确保服务业投资增速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3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鼓励各类政府产业扶持和结构调整资金更多投向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14	拓宽服务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	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
15	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16	保障和优化土地供应	省国土资源厅
17	完善服务业价格政策	省物价局
18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快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培训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
19	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服务业发展需要调整或增设专业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20	对引进的服务业高端人才,经认定,由所在地政府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企业补助安家费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同有关部门
21	对在推动服务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
22	健全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23	着力实施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24	强化服务业考核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25	积极推动服务业统计改革,明确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的统计分类,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统计工作,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会同有关部门
26	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
27	加强服务业综合性研究机构建设,积极发展服务业协会、学会等	社会组织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

鄂政发〔2015〕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改善全省农村交通条件，更好地满足农村人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加快全省农村客运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人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缓解，但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山区、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客运网络不完善、服务水平不高、安全管理薄弱、群众出行不便的问题仍然存在。当前，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重点是全面实现行政村通客车，让农村人民群众坐上安全车、经济车、便捷车。“村村通客车”是省委、省政府为全省农民办的实事，也是今年“三万”活动的主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统筹城乡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助推“四化同步”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加快农村客运发展、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基本原则是：政府主导，合力推进，政策保障，市场运作，以人为本，因地制宜。以农村人民群众满意为总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在提供公益性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凝聚各方面力量，切实做到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符合农村发展实际、符合我省现阶段发展水平。

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底，全省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客车，行政村农村公路通畅率100%，积极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镇

村公交化试点示范。乡镇基本建成五级以上（含五级）客运站，通客运车辆的行政村建有候车亭或招呼站。运输装备水平明显提高，普遍推广使用适合农村路况和适应农村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的农村客运车辆。加大农村渡口改造力度，完善库区渡口客运网络，加快“渡改桥”改造步伐，继续推进客渡船的标准化改造。到“十三五”末，农村客运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交通公交化”格局基本形成，全省农村客运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科学编制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域特征、人口分布、农村公路条件、客流规律等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做到规划先行、规划引领。

（二）加强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重点对达不到通客车条件的农村公路进行达标改造，主要措施是培路肩、修错车台、完善安保设施、连通循环路等。加快乡镇五级站、简易站建设，在公交化运行线路上适当建设港湾式站点。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养、管、运长效机制。

（三）配置适合农村实际的客运车型和船型。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根据地形条件、道路状况、线路走向、客运需求等因素，选配适用的、符合国家和湖北省地方标准主管部门制定的农村客运车辆结构和功能通用标准的农村客运车型。对县（市、区）城区至乡镇以及乡镇至乡镇的农村道路客运线路，可开行中型以上客车。对县（市、区）城区至行政村、乡镇至行政村以及行政村至行政村的农村道路客运线路，可开行中、

小型客车。农村水路客运要选择有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客渡船型。

(四)培育合格的农村客运市场主体。支持规模化、集约化、信誉好的道路客运企业、公交客运企业开拓农村客运市场。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农村客运市场经营。新进入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应实行公司化经营。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支持对现有部分农村客运线路实行公司化改造。

(五)实行多样化、差异化的农村客运经营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布局农村客运线路,采取定班定线、区域经营、循环运行、冷热线搭配、电话预约以及开行赶集车船、学生车船等经营模式,提高农村客运车辆和船舶的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对于城区周边乡镇、村庄比较集中的地区,可按照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公交化的要求,试行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模式,增加停靠站点,滚动发车,定线循环,促进农村客运网络和城市公交网络的合理衔接和有效融合。

(六)制定合理的农村客运价格。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按照既兼顾经营者基本经济利益,又考虑农村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车型、道路、客流和运行成本,确定本地区农村客运价格。不同的运输组织方式实行不同的票价,农村包车客运、电话预约客运可实行市场定价。同时,要制定农村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提高经营者素质,服务农村人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统一农村客车标识,打造湖北农村客运“小康巴士”品牌。

(七)切实加强农村客运市场管理。对于行驶或途经路面宽度为3.5米单车道四级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经营的申请许可事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通行条件进行联合审查,县级交通运管机构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各地要按照农村客运发展规划,严格控制车辆规模、严格限定经营区域。建立农村客运市场退出机制。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规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要依法责令停业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经营资格。要加强农村客运管理队伍建设,选配作风好、素质高的运政、路政人员,并把人员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八)严格落实农村客运主体责任和安全监

管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客运和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人,要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优化调整警力布局,加强路面交通安全监控,严厉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运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客运源头安全监管,严格履行有关工作职责。农村客运经营者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和鼓励使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对农村客运车船实施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四、保障政策

(一)落实农村客运扶持政策。省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客运的投入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村客运发展。省级奖补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市县,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客运发展。市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当地促进农村客运发展的支持政策。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政策。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与省级农村客运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集中使用,落实对农村客运的各项补助补贴政策和国家关于支持农村客运经营者、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农村客运经营者的负担,提高客运企业发展农村客运的积极性。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对农村客运发展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农村客运发展领导小组,省发改、公安、财政、国土、交通、地税、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州、县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农村客运发展评价考核机制和城乡客运服务质量规范和考评机制,将行政村通客车率、公交化运行率和农村客运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相关考核指标,并将考核情况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以奖代补资金拨付挂钩。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9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先进单位和全市安全生产红旗单位的通报

孝感政发〔20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的态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激励先进,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头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孝南区人民政府等 7 个单位“201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称号;授予云梦县人民政府等 12 个单位“201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孝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 10 个单位“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红旗单位”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进一步开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为全市大力推进“五个跨越”、加快建设“五个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2.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3.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红旗单位名单

孝感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 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7 个)

孝南区人民政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孝昌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安陆市人民政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 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12 个)

云梦县人民政府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汉川市人民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
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市高新区管委会	市气象局
市公安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3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红旗单位名单

(10 个)

孝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安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维达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大悟县阳平镇人民政府
汉川市南河乡人民政府	湖北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云梦县隔蒲潭镇人民政府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孝感政办发〔201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鄂政办发〔2014〕1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项目。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强化预算,权责明确。所有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都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明确公共服务购买方、承接方和受益方在购买、提供和享受公共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二)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项目及其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服务供给的竞争选择。

(三)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强化日常监管考核,确保承接方按照合同约定提高公共服务提供的质量和效率,逐步建立多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立公共服务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扩大购买服务的综合效益。

第五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协调,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监督部门提供保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

制度,拟制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为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编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选择承接主体、签订购买合同、跟踪履约情况、组织检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办理资金支付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民政、工商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评估、执法等监督管理体系,负责核实作为服务供应方的社会力量的资质及相关条件。

(四)监察机关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五)审计机关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第二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和内容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

第七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三)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需求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

事项,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主要包括:

(一)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公共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残疾人服务、环境清洁美化绿化、公共交通、“三农”服务等事项。

(二)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事项。

(三)技术服务事项: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及其他评估、绩效评价、项目评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疫检测服务等事项。

(四)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调研草拟论证、会议承接、培训组织实施、文件资料印刷、物业管理、公务用车、公务定点接待等事项。

(五)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实行年度目录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报政府批准颁布。

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编制预算。购买主体应根据当年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年度购买服务预算,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年度购买服务预算随同年度部门预算一并下达给预算部门。

(二)信息发布。购买服务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购买主体应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承接主体的要求、检查验收要求、绩效评价方式、确定购买服务的方式和购买流程等信息。

(三)组织购买。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竞争性条件的,由购买主体通过公开招标、邀

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不符合竞争性条件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委托、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合同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四)签订合同。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服务合同应报财政部门备案,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为一年,其中经常性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可适当增加,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五)项目实施。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保证服务数量和质量。购买主体要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

(六)绩效评价。购买主体应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实时绩效跟踪;项目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服务质量等实行严格绩效评价,建立并引入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研究确定购买服务的资金规模和来源。

第十二条 购买服务资金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的,由购买主体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

(二)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未纳入购买主体部门预算,但经批准可在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的,由财政部门审核购买服务合同后,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购买主体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或有关财政资金拨付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并报经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合同审签、检查验收和违约责任追究、工作失职问责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通报,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的;
-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履约验收、绩效评价的;
-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承接主体的;
- (四)未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确定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承接主体私下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第十六条 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或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一)与购买主体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二)转包服务项目的;
- (三)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四)绩效评价效果差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两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涉农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孝感政办发〔2015〕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4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1 号文件”部署,围绕“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的总目标,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以“三农三化”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农业农村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势头,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病虫害无害化治理、种子管理、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等四个方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专项《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严格监管,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在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武汉农博会方面,各地精心组织企业参展,宣传品牌,开拓市场,18 个产品被评为农博会金奖农产品。

为了激励先进,经过严格考核,市政府同意对 2014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作物病虫害无害化治理、种子管理、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管理、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武汉农博会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各地各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学习,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以竞进姿态实现新作为,为推进“五个跨越”,建设“五个城市”做出新贡献。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度涉农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先进单位

云梦县 安陆市 汉川市

农作物病虫害无害化治理先进单位

大悟县 应城市 孝南区

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应城市 孝南区 孝昌县

种子管理先进单位

孝昌县 大悟县 云梦县

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武汉农博会先进单位

汉川市 应城市 孝昌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孝感政办发〔201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市政府各部门:

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自2001年启动以来,经过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修志工作者共同努力,目前已全部完成《孝感市志》及各县(市、区)综合志书的编修任务,同时编纂出版了一批部门志、院(校)志和乡镇志,修志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地方志编纂工作和地方志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授予汉川市地方志办公室等20个单位为“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孝南区地方志办公室等5个单位为“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组织奖”称号,授予程林章等5名同志为“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特别贡献奖”称号,授予宁红华等45名同志为“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市地方志事业的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各修志单位和修志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岗敬业、默默耕耘的奉献精神,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努力提高地方志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开创我市地方志事业新局面,为孝感大力推进“五个跨越”,加快建设“五个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组织奖名单
3.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特别贡献奖名单
4.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4日

附件 1

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 20 个)

汉川市史志办公室	孝感市统计局
安陆市史志办公室	孝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大悟县史志办公室	孝感市畜牧兽医局
孝昌县史志办公室	孝感市经信委
孝感市政协办公室	孝感市商务局
孝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	孝感市国税局
孝感市编办	孝感市卫计委
孝感市民政局	孝感市教育局
孝感市人社局	人行孝感中心支行
孝感市财政局	孝感市国家高新区

附件 2

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组织奖名单

(共 5 个)

孝南区史志办公室	孝感市交通运输局
应城市史志办公室	孝感市城建委
云梦县史志办公室	

附件 3

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特别贡献奖名单

(共 5 个)

程林章	孝感市地方志办公室原调研员	黄合明	孝南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陈义万	大悟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黄清明	安陆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朱华臣	应城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附件 4

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共 45 名)

- | | | | |
|-----|-----------------------|-----|-------------------------|
| 宁红华 | 孝南区史志办公室史志股副股长 | 徐永波 | 孝感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
| 蔡四红 | 汉川市史志办工会主席 | 徐双年 | 孝感市文体局退休干部 |
| 倪红丹 | 云梦县史志办公室股长 | 罗 平 | 孝感市民宗宗教事务局主任科员 |
| 孙亚东 | 安陆市史志办公室股长 | 聂富华 | 孝感市审计局科长 |
| 王四喜 | 大悟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牛晓萍 | 孝感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
| 陈艳霞 | 孝昌县史志办公室股长 | 吕 青 | 孝感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 |
| 程书广 | 孝昌县史志办公室干部 | 魏继波 | 孝感市物价局干部 |
| 易 飞 | 孝感市国家高新区办公室副科长 | 鲁小华 |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
科员 |
| 杨金华 | 双峰山旅游度假区党政办干部 | 卢志新 | 孝感市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主任 |
| 褚 明 | 中共孝感市委办公室法规室主任
科员 | 张 琳 | 孝感市政府研究室秘书科科长 |
| 江 华 | 孝感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
室主任 | 丁福生 |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处处长 |
| 李红霞 | 孝感市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 方锐明 | 孝感市检察院老干部工作处处长 |
| 陈国栋 | 孝感市委组织部副科级干部 | 朱 玮 | 孝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副主任科员 |
| 王 华 | 孝感市台办办公室主任 | 易 浩 | 孝感市国税局办公室副主任 |
| 李 卿 | 孝感市农办产业化科科长 | 胡北谦 | 人行孝感中心支行高级经济师 |
| 刘细托 | 孝感市信访局退休干部 | 王求是 | 湖北工程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
院副教授 |
| 黄超学 | 孝感市经信委科长 | 饶嵩乔 | 孝感市史志办公室副调研员 |
| 车文芳 | 孝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科
员 | 杨 炬 | 孝感市史志办公室副调研员 |
| 丁建石 | 孝感市民政局退休干部 | 黄 力 | 孝感市史志办公室宣教科科长 |
| 李 望 | 孝感市财政局科员 | 易秀云 | 孝感市史志办公室方志科科长 |
| 王 优 | 孝感市环保局科员 | 苗建军 | 孝感市史志办公室主任科员 |
| 杨 兵 | 孝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科员 | 刘 川 | 孝感市史志办公室方志科副科长 |
| 朱 明 | 孝感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 | |

2014年孝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孝感市统计局

201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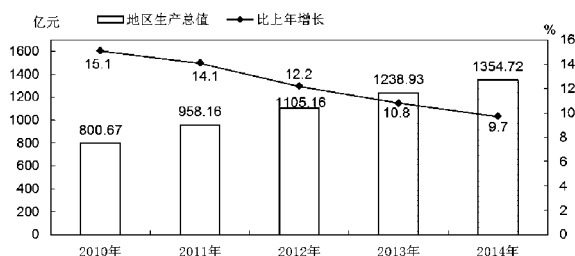
2014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大力推进“五个跨越”、加快建设“五个城市”^[2],坚持“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不动摇,积极适应新常态,保持定力谋发展,全市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增长,发展质量继续提升,市场物价保持稳定,民生继续得到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综合

据公安部门统计,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525.72万人。全年出生人口6.70万人,出生率12.73‰;死亡人口2.72万人,死亡率5.16‰,人口自然增长率7.57‰。至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486.1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54.00万人,城镇化率52.25%。

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354.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52.17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664.36亿元,增长10.9%;第三产业增加值438.19亿元,增长10.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9.6:48.6:31.8调整为18.6:49.1:32.3。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6.9%,批发和零售业增长9.3%,住宿和餐饮业增长5.6%,房地产业增长4.0%,其他服务业增长13.4%。

图1:2010-2014年孝感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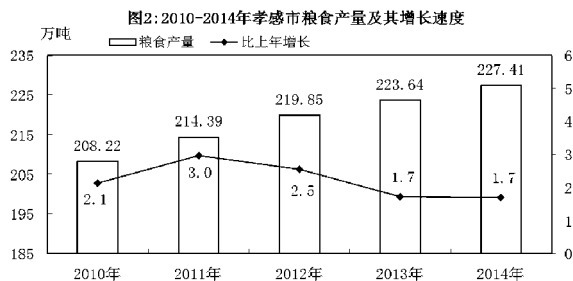
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全年全市劳动生产率^[4]为41011元/人,比上年提高9.5%。

价格水平涨幅较低。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0%。其中:食品价格上涨2.7%,烟酒价格下降0.6%,衣着价格上涨3.2%,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价格持平,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价格下降0.8%,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5%,居住价格上涨1.7%,交通和通讯价格上涨1.4%。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2%,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3.3%,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0.7%。

二、农业

全年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52.1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1%。粮食种植面积550.46万亩,比上年增长3.0%;棉花种植面积38.39万亩,下降13.7%;油料种植面积171.15万亩,下降0.6%;蔬菜种植面积147.77万亩,增长2.1%。粮食生产经受住“倒春寒”及强降雨天气的影响,产量实现“十一连增”,粮食总产量227.41万吨,比上年增长1.7%;棉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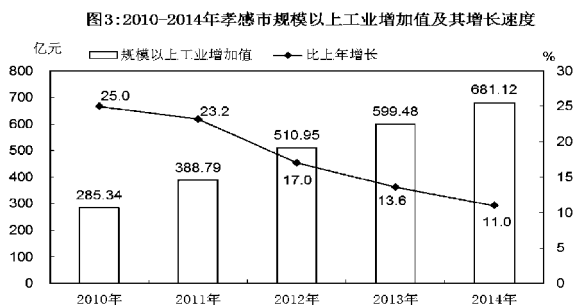
3.13万吨,下降24.4%;油料23.93万吨,下降1.2%;蔬菜368.77万吨,增长3.5%。



全年牲猪出栏406.13万头,增长4.5%;家禽出笼12431万只,下降8.9%;水产品产量44.11万吨,增长6.2%(主要农业产品产量见附表1)。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市114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681.12亿元^[5],比上年增长11.0%。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9.1%,制造业增长12.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9.4%;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13.6%,重工业增长8.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下降12.1%,集体企业下降0.8%,股份合作企业增长16.8%,股份制企业增长14.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5.8%,其他企业增长6.4%。



全市汽车机电、盐磷化工、纺织服装、食品医药、金属制品等五大重点产业实现增加值410.32亿元,增长12.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见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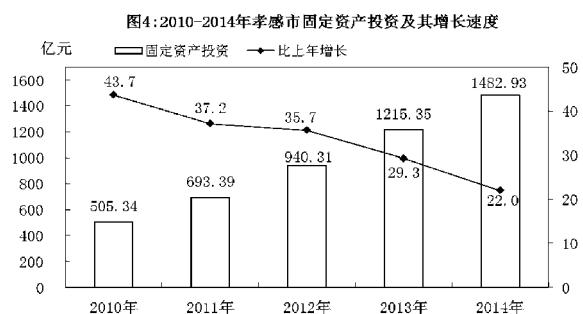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17.40亿元,增长9.8%;实现利税194.20亿

元,增长0.5%;实现利润112.43亿元,下降5.8%。销售收入过20亿元企业9家,过10亿元企业32家。

建筑业发展壮大。年末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145家,实现总产值394.39亿元,比上年增长26.9%。在145家建筑企业中,承包、专业承包企业124家,劳务分包21家。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482.93亿元,比上年增长22.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投资36.98亿元,增长10.1%;第二产业完成投资732.00亿元,增长8.4%,其中工业投资732.00亿元,增长9.5%;第三产业完成投资713.94亿元,增长40.9%。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136.35亿元,增长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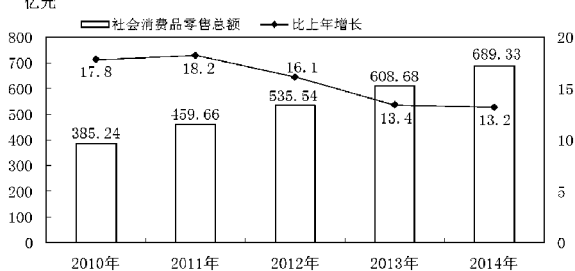


全年施工项目1967个,比上年下降8.3%,其中新开工项目1503个,下降4.6%。全市施工过亿元的项目477个,过10亿元的项目40个,过50亿元的项目4个。

五、国内外贸易和外经

市场消费平稳增长。全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89.33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分行业看,批发业实现零售额86.57亿元,增长12.4%;零售业实现489.86亿元,增长13.2%;住宿业实现4.10亿元,增长12.7%;餐饮业实现108.80亿元,增长13.5%。分城乡看,城镇实现零售额548.07亿元,增长13.1%;乡村实现141.26亿元,增长13.4%。

图5:2010-2014年孝感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外贸进出口总额再创新高。全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10亿美元,达到11.9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外贸出口9.39亿美元,增长20.5%;进口2.57亿美元,增长4.9%。全市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9家,比上年增加2家,新增合同外资额5.20亿美元,增长54.2%。实际利用外资3.11亿美元,增长12.9%。

六、交通、通信和旅游

截止2014年底,全市共有等级公路里程14556公里,其中一级公路101公里,二级公路1222公里,三级公路1289公里,四级公路11944公里。全年新(改)建等级公路855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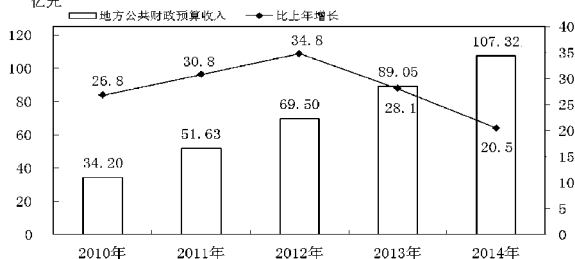
全市通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9.0%。其中,邮政业增长10.1%;电信业增长20.9%。

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600万人次,增长14.3%;旅游综合收入增长19.1%。其中:接待境外游客1.09万人次,创汇670.9万美元。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过150亿元,达到151.12亿元,比上年增长18.5%,七个县市区财政总收入全部过10亿元。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过100亿元,达到107.32亿元,增长20.5%。在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69.15亿元,增长18.8%;非税收入38.17亿元,增长23.8%。市本级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3.42亿元,增长23.2%。

图6:2010-2014年孝感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613.55亿元,比年初增加209.43亿元。其中,单位存款461.57亿元,比年初增加38.93亿元;个人存款1092.37亿元,比年初增加141.7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85.56亿元,比年初增加126.4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353.67亿元,比年初增加46.77亿元;中长期贷款418.63亿元,比年初增加75.56亿元。

全市保险行业保费收入35.83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财险保费收入8.14亿元,增长21.5%,寿险保费收入27.69亿元,增长8.6%。赔款给付支出7.84亿元,增长55.0%,给付率21.9%,比上年提高6.2个百分点。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市共有幼儿园484所,在园儿童11.78万人;小学473所,在校学生23.91万人;普通中学218所,在校学生17.57万人。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100%,高中阶段升学率达到91.1%。2014年利用中央专项资金新、改建幼儿园共31所,新、改建校舍建筑总面积51290平方米。

科技工作成效显著。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151.56亿元,增长11.5%。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3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25家,总数居全省第四位。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59项,获得无偿资助5015万元。其中获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5项,为历年来最多。工业、社会发展领域连续2年获重大专项支持,农

业领域连续3年获重大专项支持。全市全年完成专利申请1856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25件。8项科技成果获得湖北省2014年度科技奖。

九、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取得新进展,开工建设市文化中心,改造完成市体育中心,建成30个村级文化广场。孝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成功举办第11届中华孝文化旅游节,承办重阳与亚洲孝道文化国际论坛。应城、安陆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举办各类征文活动98次,全年共捐赠图书15000多册,援建基层图书室100多个,3个家庭被授予首届全国“书香之家”荣誉称号。组织专业剧团参加全省第二届地方戏艺术节,湖北实验楚剧团参演的新创作小戏《妈妈呀妈妈》和应城楚剧团创作的小戏《书房的春天》分获优秀剧目奖和剧目奖,演员获得两个二等奖和两个三等奖。

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组织开展了迎春长跑、“樱子杯”足球联赛、“时尚假日”系列体育休闲活动、全市广场健身舞大赛、“草根杯”篮球联赛、2014世界篮球明星赛(孝感站)、2014“武林风”WLF环球拳王争霸赛(孝感站)等体育比赛活动。

卫生事业取得新进步。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23个(不含村卫生室)。其中:医院4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7个,乡镇卫生院114家,门诊部8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131个,其他卫生机构58家。全市共有医生0.78万人,病床1.88万张,每千人拥有医生1.61人、床位3.86张。全市在职卫生工作人员2.90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13万人,占卫生工作人员的73.4%;执业(助理)医师0.78万人、注册护士0.85万人,医护比例为0.92:1。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491元,比上年增长9.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597元,增长11.9%。

就业、社保事业稳步推进。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3万人,救助困难群众34万人次。“五项社保”^{〔6〕}实现增覆扩面,新增参保人数9.3万人。城镇职工和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分别提高3个和1.5个百分点。新改扩建农村福利院21所,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房4.4万套,建成1.96万套,改造农村危房4126户。

十一、安全生产、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711起,受伤414人,死亡100人。其中交通事故死亡89人,火灾事故死亡2人,工矿商贸企业事故死亡9人。直接经济损失2135.66万元,增长1.5%。

全年争取国家和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18个,建设总规模3.06万公顷。全年共开展执法检查7382次,发现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683件,制止512件,立案查处82宗,较好地发挥了事前防范作用。

生态环境治理得到加强。全年植树造林17.1万亩,森林覆盖率18.7%。投资9.3亿元实施减排项目113个。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和环保标识化管理工作,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6955台。开展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行动,府、环河流域沿线42家国控企业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对全市244个水、大气、噪声、酸雨、土壤监测站点进行了实时监测,对全市48家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实现了在线监控。全市创建省级生态乡镇6个、省级生态村41个、全省生态旅游景区4个、全省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2个。争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4个纳入了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项目库。

附表 1:

2014 年全市主要农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	单位	总量	同比增长(%)
粮 食	万吨	227.41	1.7
棉 花	万吨	3.13	-24.4
油 料	万吨	23.93	-1.2
蔬 菜	万吨	368.77	3.5
牲猪出栏	万头	406.13	4.5
家禽出笼	万只	12431	-8.9
禽 蛋	万吨	39.06	5.3
水产品	万吨	44.11	6.2

附表 2:

2014 年全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	单位	总 量	同比增长(%)
原 盐	万吨	450.6	0.1
软饮料	万吨	85.5	-24.3
纱	万吨	79.2	16.1
服 装	万件	8391.6	5.1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13.8	7.8
纯 碱	万吨	140.9	6.6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30.9	-44.1
化 肥	万吨	123.6	20.9
涂料	万吨	7.6	7.0
中成药	万吨	4.7	-19
水 泥	万吨	511.3	12.2
钢 丝	万吨	4.8	-7.7
钢丝绳	万吨	2.1	-25.0
钢绞线	万吨	2.8	-56.3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万对千米	27.3	53.4
光 缆	万芯千米	4.4	0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台、个)	12.1	12.0
光电子器件	亿只(片、套)	35.7	133.3
光学仪器	万台(个)	897.7	75.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6.1	-13.1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推进“五个跨越”、建设“五个城市”:指市委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五个湖北”建设新任务,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产业跨越、城镇跨越、文化跨越、动力跨越、民生跨越,加快建设经济强市、鄂豫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华孝文化名城、

创新城市和人民幸福城市。

〔3〕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常住本市半年以上人口。

〔4〕全市劳动生产率为地区生产总值(以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5〕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为市统计局统计数,非省局反馈认定数。

〔6〕五项社保:指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种社会保险。

欢迎登陆孝感市门户网站(<http://www.xiaogan.gov.cn>)
查阅《孝感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